

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8 月 7 日，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，自主组织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，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，进行现场核查，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设在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山，标高为+560m ~+280m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°40'50"~116°41'03"、北纬 24°13'25"~24°13'59"，矿区总占地面积为 287000 平方米，总投入 1000 万元(其中环保投入 50 万元)，设计矿体开采方式为露天水平台阶开采，矿区可利用储量为 61.6 万吨，年开采生产规模 3 万吨/年，日生产能力 107 吨，设计年工作日 280 天，计划开采年限 19 年。

2012 年 4 月 26 日，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大埔县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证，矿区面积 0.287km²，露天开采陶瓷土，生产规模为 3.0 万吨/年。

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，矿区开始断断续续建设，但未全面建设投产，无法达到验收要求。至 2021 年 5 月，矿区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《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（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）审批意见：《关于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保审批意见》（埔环建〔2011〕50 号）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仅对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

的水、大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（四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的性质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施设备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，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采掘过程无需用水，需要对开采场地进行洒水降尘，自然蒸发，没有生产废水产生；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地表径流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农灌或林灌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。

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，不外排，矿区地表径流产生主要成分以 SS 形式存在的废水，矿区只要做好水土流失的防范措施，其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量会大大减少，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、运输车辆及开挖机械尾气。

（1）扬尘

①车辆行驶扬尘：对汽车行驶路面进行洒水抑尘。

②堆场及裸露地扬尘：对主要料场、渣场临时堆放点做好遮盖，干燥天气采取洒水等措施。

（2）运输车辆及开挖机械尾气

运输车辆及开挖机械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、THC、CO 和颗粒物，属短时间、无组织、无规律、不连续的少量排放，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。

本项目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挖掘机、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。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配套减震、隔震、隔声等辅助装置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部分废石及生活垃圾。本矿区废石全部堆放到排土场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气

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、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$ 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，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大埔县高陂镇洋子湖井坑尾矿区年开采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及建议

- （1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；
- （2）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并做好台账记录；
- （3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。

梅州市宏宝矿业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7日